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印刷费服务(三次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</u> <u>工长润泛德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0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长润泛德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31日